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鲁农建字〔2022〕31号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全面做好农田排涝工作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：

今年特别是入汛以来，区域强降雨频繁，全省降水量列1955年有降水统计资料以来历史同期首位，造成部分农田积水严重。为抓好农田排涝工作，确保田间作物正常生长和安全成熟，夺取全年农业丰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进一步增强紧迫感

当前国际形势严峻复杂，国内外粮食供给不确定性因素增加，坚决扛稳维护国家粮食安全责任，全力抓好粮食生产，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具有极端重要意义。当前我省仍处在防汛关键时期，局地强降雨频发，强降雨落区与前期强降雨落区重叠，极易造成农田内涝叠加，加重灾害影响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务必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清当前农田排涝工作的严峻性和紧迫性，切实把做好农田排涝工作作为重中之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迅速部署行动，采取超常规措施，全力以赴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。

二、迅速展开排查，及早排出农田内涝

要立即组织力量逐村排查，摸清农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内涝底数。协调水利、应急等部门，组织农业专家及农技人员会商研判，根据作物长势、积水情况，区分轻重缓急，分类指导服务，因地制宜及时采取排涝措施，确保第一时间最大限度排出田间积水，努力实现“龙口夺粮”。对于积水程度较重的地块，要及时采取机械强排等措施，用最短时间排出田间积水，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；对于积水程度较轻的地块，要及时挖沟排水，随时清理、疏浚排水沟渠，防止因田间积水造成农作物根腐病等发生。

三、建立长效机制，完善农田排涝设施

要结合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实施，按照经济适用、满足需要的原则，加快农田排涝工程体系建设。对于 2021 年及以前尚未配套基础排涝设施的高标准农田项目，要通过年度改造提升项目补足配齐，适当新建或改造排涝泵站、疏挖排水沟渠、维修排涝涵闸，特别是严重易涝地区要限期配套完善。对于 2022 年及以后年度的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，要把基础排涝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重要内容，同步设计、同步实施、同步验收。要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保险试点开展，积极组织保险机构与参保对象对接，做好查勘查验和理赔工作。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
2022 年 8 月 15 日

公开属性：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印发：2022-08-15